



毕马威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10月刊



摘要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发布一份文件，概述了其2026年的关注领域。EIOPA确认，其2026年的关注领域包括《数字运营弹性法案》和可持续发展风险。

10月1日

英国央行

公布2025年下半年系统性风险调查的结果，发现受访者对英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仍充满信心，且信心水平高于2025年上半年。

10月8日

美国联邦监管机构

撤销针对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跨机构条例，认为现有监管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健性标准要求所有受监管机构都必须具备与其规模、复杂性和业务活动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能力。

10月16日

巴塞尔协会

发布其最新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工作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当前银行资本和流动性比率的趋势，以及全面分阶段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影响。

10月23日

英国政府

发布《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ESG评级）2025年法令》草案，将使ESG评级的条款成为法定意义上的受监管活动。

10月28日

欧盟委员会

宣布采取两项措施，旨在促进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股权投资，包括与公共实体共同进行的股权投资。

10月29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0月重点监管活动

10月7日

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的通知，就《联邦存款保险法》第8条而言，定义“不安全或不审慎的做法”一词，以“提高某些执法和监督标准的清晰度和确定性，并确保银行监管机构优先考虑与重大金融风险有关的问题。”

货币监理署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10月11日

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文件明确金融机构需基于风险原则识别并核对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规定识别标准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25%以上股权、收益权或实际控制权。

中国人民银行

10月22日

建议修订《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内容包括：
• 允许采用替代方法来管控零售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资；
• 更新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规定；
• 加强货币市场基金的监管要求。

香港证监会

10月27日

发布了一份通函，分享有关认可机构气候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的良好做法和关键意见。

香港金管局

10月28日

发布对巴塞尔框架的技术修订。该修订涉及银行使用担保或信用衍生工具来对冲衍生工具暴露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情况，该风险敞口须遵循CCR的标准化方法或内部模型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

10月31日

发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办法》明确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定位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实行“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银行拟公布《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10月11日，中国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征求意见稿》明确金融机构需基于风险原则识别并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规定识别标准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25%以上股权、收益权或实际控制权。部分机构可简化或豁免识别。要求金融机构持续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重大差异需反馈并报告。对未履行识别、核实、差异反馈等义务的金融机构设定法律责任，并规定存量客户的过渡期核查要求。

[**中国银行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中国银行发布《中国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下称《办法》）等2件规章予以修改，并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年修订）》。其中，《决定》将《办法》第十四条修改为：“金融机构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金融机构应当对以上人工分析、识别、排除或确认工作设置合理时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下称《指引》）。《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尊重合同约定，增加“生前遗嘱”条款；
- 简化决议文件，优化投资者决议变更管理人程序；
- 明确办理依据，畅通司法仲裁与自律衔接；
- 聚焦管理人变更，删除成立清算组相关条款；
- 响应投资者诉求，扩大管理人变更适用范围。

[**中国银行发文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中国银行下发《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央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机构进行反洗钱监管。部分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由央行作为其反洗钱监管行，其他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机构总部所在地央行分支机构作为其反洗钱监管行。《通知》要求，央行分支机构开展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时，应当重点关注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央行和省级分行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统筹反洗钱监管资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跨区域监管活动，确保对各法人金融机构实施有效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规定，商业银行、信用社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初审行）受理与初步审查，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批行）负责审批。初审行辖内新设代理支库，应当书面报经审批行同意后，开展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初审工作。

[证监会发文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

- 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压实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信息披露责任，推动上市公司增强投资者回报；
- 全面优化融资融券、程序化交易、证券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要求经营机构加强产品适配、投资者教育、投诉处理和适当性管理；
- 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投资者保护机构诉讼和示范引领作用，健全退市及主动退市投资者保护措施，完善中小投资者参与立法和法治保障。

[中国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办法》明确股权董事可查阅金融机构经营、财务、风险等各类履职相关资料，并有权参加或列席涉及重大事项的会议。金融机构须建立信息报送和会议保障机制，及时、全面、真实提供资料，开通内部信息系统权限。股权董事须严格保密，及时报告重大风险和损失，履行穿透管理职责。未履行保障要求的金融机构将被约谈或通报。

[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工作方案》，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工作方案》提出：

- 优化投资准入流程，简化材料、并联整合流程，实现资格审批与开户高效办理，对主权基金等配置型外资实行绿色通道和简易流程；
- 提升资金汇划与核验效率，提高证券账户运作效率，支持一次性归集过户，强化穿透报送要求；
- 扩大投资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ETF期权及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
- 明确外资公募基金短线交易规则，落实程序化交易报告和监管要求，优化跨境投资模式管理；
- 允许境内持牌机构为外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3/3)

中国内地

国家金融监管局拟发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0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明确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定位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实行“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严格信托产品设立、销售、存续期及资金运用管理，强化风险管理与净值管理。规范信托公司及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化基础资产投资规则，禁止通道类和资金池业务，加强关联交易及穿透管理。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提升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香港金管局提供跨境征信互通的最新进展和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提供跨境征信互通（CBCR）的最新进展和指引。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信用参考信息直接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CRAs）跨境转移到当地CRAs，再转移到当地银行。总体而言，该模型适用于商业CBCR，也是基于海外经验的全球跨境征信数据共享的主要模型。

[香港金管局提供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的最新进展和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提供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的最新进展和指引。在HKMA及内地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数据验证试验平台于2024年5月推出。这是一个创新的金融基础设施，利用区块链技术和数据编码，使用户能够验证数据所有者提交的文档的真实性，而不涉及原始文档的任何跨境传输或存储。这提高了跨市场可用的跨界数据的质量、可用性和安全性。

[香港保监局推出新的“具本地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分类框架，并将两个实体纳入其中](#)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保监局（IA）引入一套“具本地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简称D-SII）的分类框架。从宏观审慎角度而言，D-SII机构一旦陷入困境将严重扰乱香港的金融体系，故必需遵守经强化的监管要求。因此，保监局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将所有D-SII纳入《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的涵盖范围，从而提供一套更广泛的工具进行处置可行性评估及处置规划。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和英国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已被归类为D-SII，它们也是符合保监局集团监管框架下严格标准的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香港保监局发表《2024—2025年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发表《2024—2025年报》，阐述涵盖规管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调查及执法、市场推广和宣传、公众教育、与持份者联系及机构发展等主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 对保险中介的监管；
- 调查与执行；
- 投保人的保护；
- 市场发展；
- 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

[香港金管局公布第二期GenA.I.沙盒参与者名单 进一步推动负责任A.I.应用](#)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 (HKMA) 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第二期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A.I.) 沙盒参与者名单。第二期沙盒计划聚焦积极加强A.I.治理, 多个用例采用“以A.I. 对抗A.I.” 策略, 例如运用A.I.对A.I. 生成内容进行自动化质量检测, 以更具规模的方式提升系统准确度和一致性。针对深度伪造诈骗的风险日益俱长, 沙盒亦为开发创新防御机制提供试验场。部分参与者将运用A.I.进行模拟攻防测试, 巩固系统以抵御更精密的数码诈骗手法。

[香港证监会建议优化香港零售基金守则以提升全球竞争力](#)

监管机构: 香港证监会 (SFC)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香港证监会 (SFC) 就建议修订《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单位信托守则》) 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有关建议将会令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的监管制度与最新国际监管标准接轨, 并扩大投资者的产品选择。《单位信托守则》的主要修订包括:

- 允许采用替代方法来管控零售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资;
- 更新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规定;
- 加强货币市场基金的监管要求。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G-1建议修订向业界咨询, 以纳入加密资产标准](#)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 (HKMA) 已发出一封信函, 就《监督政策手册》(SPM) 模块CA-G-1 “本地注册认可机构资本充足制度概览” 建议修订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以纳入国际加密资产标准。此次修订新增了“信用风险”部分, 将其纳入法规架构下的风险加权框架中。

[香港金管局助理总裁讨论监管科技及支持创新的同时保护消费者的相关举措](#)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 (HKMA) 助理总裁 (银行操守) 区毓麟先生在“重新构想风险与合规”研讨会的主题演讲中, 探讨了HKMA用于监管的各类技术。HKMA一直利用多种技术, 包括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语音转录和代理人工智能, 通过释放员工从事行政性和重复性工作的精力, 来提升行为监管的效率和效果, 使员工能够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复杂任务和监管分析中。例如:

- HKMA已采用一种由代理人工智能和网络抓取技术驱动的工作流系统, 以检测和监控误导性营销声明, 包括滥用“银行”或“存款”等术语, 从而保护公众免受市场上的误导广告或欺骗行为;
- HKMA还引入了语音转文本系统, 用于分析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音频记录。通过该系统对音频记录进行转录和分析, 有助于识别潜在的合规问题 (如产品披露不足), 供HKMA进一步审查, 从而提高了监管工作的效率。因此, HKMA的抽样能力显著增加。

香港金管局完成数码港元先导计划并阐述数码港元的未来发展方向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 (HKMA) 发布《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报告》，介绍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下11组试验的主要成果与经验。第二阶段的11组试验涵盖三大主题的创新用例，包括代币化资产结算、可编程性及离线支付。试验结果显示数码港元及代币化存款能够促进具成本效益、可编程及稳健的交易，为用户带来好处。试验中更发现，鉴于中国香港健全的银行监管制度及全面的消费者保障，市民高度信任香港稳健的银行体系，因此市民对数码港元与代币化存款的接受程度相似。

香港金管局发布通函，分享气候风险管理的良好实践和关键观察

监管机构: 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 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 (HKMA) 已发出通告，分享有关认可机构气候风险管理框架和流程的良好做法和关键意见。参与的认可机构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确定的良好做法的关键主题包括：

- 朝着更注重量化的气候风险管理框架迈进；
- 弥合数据差距，进一步将气候风险纳入信贷决策；
- 深化和扩大气候考虑因素在其他传统风险类型管理中的嵌入。

[巴塞尔委员会报告关于巴塞尔III实施进展](#)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已发布关于各成员国在过去一年中实施巴塞尔III改革的最新进展报告。该更新及监测仪表盘概述了截至2025年9月底各成员国对巴塞尔III标准的采用情况，并展示了哪些标准已由银行实施。它们涵盖了BCBS于2017年12月发布的最终版巴塞尔III要素，以及2019年1月最终确定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自上次年度更新以来，27个成员国中有超过40%的国家已实施最终版的巴塞尔III标准。修订后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标准以及输出下限现在在约80%的成员国中生效，信用估值调整（CVA）标准在近70%的国家中实施，修订后的市场风险标准则在约40%的国家中实施。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2025年的综合进展报告，介绍了FSB、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其他合作伙伴组织在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下采取的行动。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取得了几个重要里程碑，包括：

- FSB建议在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PSP）之间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减轻跨境支付中与数据相关的摩擦；
- 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对跨境支付数据标准的修订（关于支付透明度的建议16）。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监测金融部门人工智能采用情况和相关漏洞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机构如何监控金融业中人工智能的采用及其相关漏洞的报告。报告概述了跟踪人工智能采用和相关漏洞的关键考虑因素和潜在指标。它还包括一个案例研究，重点关注监控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第三方依赖关系和服务提供商集中度。本报告提供了加强监测和解决数据差距的高层次考虑。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就合作与改革实施致函二十国集团](#)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在即将于10月15日至16日举行的会议之前，发布了一封由其主席Andrew Bailey致二十国集团（G20）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的信函。主席在信中强调了在当前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的环境下，多边合作与改革实施的重要性。他指出，必须落实全球标准并保持对新兴威胁的警惕。为此，FSB将加强对金融体系脆弱性的监督，同时将工作重点从政策制定转向对商定改革的监测与推动实施。这封信函还附带了一份关于FSB实施监测工作的G20战略审查的中期报告。报告显示，G20/FSB改革实施的全面性、及时性和一致性尚未完全实现。信函中还介绍了FSB正在提交给G20的其他报告，具体包括：

- G20跨境支付路线图：2025年综合进展报告；
- 监测金融业中人工智能的采用及相关脆弱性；
- 监测FSB加密资产活动全球监管框架实施进展的专题审查。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将人工智能用于政策目的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各国央行、金融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如何利用人工智能用于政策目的的报告。这份提交给20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的报告强调了大数据和机器学习如何改变关键工作领域的典型案例。研究结果表明，尽管人工智能具有巨大潜力，但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在数据治理、人力资本投资和IT基础设施方面。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现加密货币和稳定币建议的实施存在重大差距和差异](#)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其加密资产活动全球监管框架的文件。该报告概述了在实施FSB关于加密资产活动、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和稳定币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重点介绍了现有的数据报告和披露框架，以及各司法管辖区在监测金融稳定风险方面的方法。该文件还描述了与跨境合作和协调相关的工具、进展和挑战。研究结果表明，各司法管辖区在监管加密资产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而在某种程度上对全球稳定币筹划的进展较少。然而，审查也披露了一些方面的重大差距和差异性，这可能对金融稳定和有韧性的数字资产生态系统发展构成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审查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建议实施情况](#)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内容涉及评估IOSCO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CDA）市场建议实施情况的专题审查。该审查强调了在监管加密资产市场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也指出了需要继续努力的关键领域，例如促进实施的一致性、减少监管套利的风险以及加强执法实践。审查指出，快速发展的加密资产生态系统仍然存在与投资者保护和市场完整性相关的风险。该审查呼吁，各司法管辖区采取措施监控现有及新兴的风险，并尽可能早地全面实施CDA政策建议。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稳定币相关收益的金融稳定研究所简报](#)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稳定币相关收益的金融稳定研究所简报。不同司法管辖区对稳定币相关收益的监管方法存在差异。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普遍被禁止支付余额利息。然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所提供的收益则受到三种不同监管方法的约束：

- 完全禁止；
- 限制性禁令，即禁止面向零售用户的产品，并为专业投资者设定条件；
- 不明确禁止。

针对这些安排带来的风险，可能需要一个超越发行方、涵盖CASP稳定币相关活动的监管框架，以填补监管空白、保护终端用户权益并维护金融稳定。

[巴塞尔协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协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协会（BCBS）发布了其最新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工作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当前银行资本和流动性比率的趋势，以及全面分阶段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影响，其中包括2017年12月完成的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最终方案和2019年1月完成的市场风险框架最终方案。BCBS指出，巴塞尔协议III的风险资本比率有所上升，而杠杆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在大型国际活跃银行中仍保持稳定。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扩展数字监管报告解决方案，涵盖香港修订后的报告规则](#)

监管机构：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ISD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ISDA）已扩展其数字化监管报告（DRR）解决方案，以支持香港修订后的衍生品报告规则，使符合条件的公司能够以低成本且准确的方式实施这些变化。DRR以一套经过行业工作组审核并达成共识的规则集共同解释为基础。它利用通用领域模型（一个针对金融产品、交易和生命周期事件的开源数据标准）将行业的解释转化为免费的、机器可执行的代码。这段代码可以作为实施规则的基础，也可以用于验证某家公司的解释是否与行业的解读保持一致。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框架的技术修正案](#)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对巴塞尔框架的技术修订。该修订涉及银行使用担保或信用衍生工具来对冲衍生工具暴露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CR）的情况，该风险敞口须遵循CCR的标准化方法或内部模型方法。

[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提案，重点监管重大金融风险](#)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OCC FDI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联合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则制定的通知，其中涉及以下内容：

- 就《联邦存款保险法》第8条而言，定义“不安全或不审慎的做法”一词，以“提高某些执法和监督标准的清晰度和确定性，并确保银行监管机构优先考虑与重大金融风险有关的问题，而不是与政策、流程、文件和其他非金融风险相关的问题”；
- 修订发布需要注意事项（MRAs）和其他监督沟通的监管框架。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联储和货币监理署宣布撤回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条例](#)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宣布，撤销针对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跨机构条例。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用于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条例，因为现有监管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健性标准要求所有受监管机构都必须具备与其规模、复杂性和业务活动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能力。此外，所有受监管机构都应考虑并适当应对所有重大金融风险，并应具备抵御多种风险的能力，包括新兴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消费者责任要求审查更新及2025/26年重点区域](#)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更新，概述其针对利益相关者对消费者责任要求审查的意见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实施的额外措施。该文件包含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 自2025年3月以来完成的工作摘要；
- 正在进行的工作；
- 因利兹改革方案而宣布的新工作；
- FCA为简化工作和审查而承诺的其他新工作。

此外，FCA还发布了一份文件，明确了其在2025年至2026年间在嵌入消费者责任、支持机构以及特定行业关注领域的优先事项。为了了解机构如何改善消费者结果，FCA计划在2025/26年度开展四项跨领域项目，以评估消费者责任在各行业的落实情况：

- 产品和服务结果审查：研究机构如何设计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包括具有脆弱性特征的客户；
- 机构对结果监测的应对审查：评估机构如何响应结果监测要求；
- 机构客户旅程设计审查：考察机构如何设计和交付客户旅程以满足客户需求，特别关注机构在整个旅程中如何应用发生的摩擦；
- 消费者理解结果审查：研究机构的沟通如何帮助消费者做出明智决策。

[英国财政部发布英国—瑞士金融对话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与瑞士国际金融秘书处于2025年10月9日共同发布了关于瑞士—英国金融对话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总结了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内容及关键成果。会议重点强调了瑞士与英国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密切且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围绕五大主要主题展开讨论：

- 经济前景；
- 监管动态；
- 可持续金融；
- 市场准入，包括伯尔尼金融服务协议（BFSA）剩余的实施要素；
- 创新。

[英国财政部与欧盟委员会就第四届欧盟—英国联合金融监管论坛发布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与欧盟委员会（EC）就第四届欧盟—英国金融监管论坛所讨论的主题发布了联合声明。该论坛于2025年10月1日举行。基于共同目标——即维护金融稳定、市场公平性以及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欧盟和英国重申了通过有力且有组织的对话来推动金融服务和监管合作的重要性。除了论坛本身，双方还强调了在其他领域（如反洗钱和制裁）继续合作的重要性。论坛议程围绕六大主题展开：政策、宏观经济及金融稳定展望、银行业、资本市场、资产管理、数字金融以及可持续金融。

[英国数字监管合作论坛发布一份关于其人工智能和数字中心试点关键发现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数字监管合作论坛（DRCF）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数字监管合作论坛（DRCF）发布了一份关于其人工智能和数字中心试点关键发现的报告。本文将见解分为三个主题领域：影响和结果、吸引创新者、构建服务。人工智能和数字中心试点是DRCF对多机构咨询服务的试验，旨在支持创新者应对人工智能和数字化技术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英国央行发布2025年下半年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2025年下半年系统性风险调查的结果。该时期的主要发现包括：

- 受访者对英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仍充满信心，且信心水平高于2025年上半年；
- 短期内对高影响力事件影响英国金融体系的概率评估与上一次调查基本持平，但从中长期来看，这一概率有所上升；
- 网络攻击和地缘政治风险仍然是受访者提及频率最高的两大风险来源，同时也被视为最具挑战性和最有可能实际发生的风险；
- 尽管提及英国经济衰退作为风险来源的受访者比例低于2025年上半年，但它仍是受访者最常提及的风险之一，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强调了这一点；
- 提及通胀风险的受访者比例自2022年下半年达到峰值以来，延续了持续下降的趋势。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制定《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组织条例》重述的最终政策](#)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25/13号政策声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组织条例》（MiFID Org Reg）（PS25/13），以回应对第24/24号咨询文件（CP24/24）的反馈。该政策声明概述了监管机构将MiFID Org Reg面向机构的要求转移至FCA手册规则的建议。PS25/13还对CP24/11第4章的反馈做出了回应，该章提议删除《业务行为原始资料手册》（COBS）第16A.4.3UK条，以使其不再适用于选择性豁免（第3条）的机构，从而与MiFID机构保持一致。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打击情感欺诈的多机构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针对金融机构如何检测和防范“情感诈骗”的多机构审查结果，以及这些机构为保护客户免受此类欺诈所采取的措施。监管机构发现，一些银行为了保护可能成为情感欺诈的受害者的客户，采取了显著的努力，但也揭示了一些未能抓住防止这些骗局的机会。去年，受情感欺诈的受害者损失了1.06亿英镑。审查的主要发现包括：

- 干预与预防的难度：由于受害者可能“被骗子施咒”，不愿承认自己正在遭受欺诈，因此金融机构在干预和预防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 错失识别可疑交易的机会：尽管存在一些良好实践的案例，但也有大量例子表明，金融机构未能抓住机会识别看似可疑的交易；
- 关键改进领域：员工培训是亟待改进的领域，需提高员工对警示信号的警惕性，并对客户的解释进行批判性探究；
- 支持服务的一致性：虽然许多机构提供高水平的支持服务，有时甚至超出FCA的预期，通过富有同理心和针对性的互动来帮助客户，但这种高标准的支持并非所有机构都能做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英国开放银行服务现状研究结果的论文](#)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表了一篇关于英国开放银行服务现状研究结果的论文。该文件涵盖了以下内容：

- 强调了开放银行业应用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概述了在设计和实施开放式金融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过时的技术系统、不一致的数据标准和低消费者意识；
- 提出战略和交付计划，以指导未来的监管和行业行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支持代币化，以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创新](#)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5/28：推进基金代币化（CP25/28）。CP25/28涵盖的提议包括：

- 基于蓝图模式运营代币化基金的指南；
- 引入一种新的可选模式，促进传统和代币化的授权基金的直接交易；
- 推进基金代币化并解决关键障碍的路线图；
- 关于未来代币化模型的讨论，这些模型将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在零售规模中提供代币化投资组合管理，以及关于调整监管方法以适应未来发展的建议。

[英国财政部发布转向单一英国制裁名单的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执行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指南，以帮助企业和行业为使用英国制裁名单（UKSL）做好准备。在资产冻结目标综合名单永久性停止更新后，UKSL将成为唯一可用的制裁名单来源。自2026年1月28日起，UKSL将成为政府发布的制裁指定的唯一制裁名单。自该日起，英国财政部的综合制裁名单及其搜索工具将不再更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其投资公司的资本定义](#)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政策声明 25/14：英国金融行为监管投资公司资本的定义（PS25/14），旨在根据FCA 手册中符合《金融工具市场指令》要求的投资公司审慎资料模块，来简化和整合FCA投资公司监管资本（又称“自有资金”）的定义。新规内容如下：

- 明确哪些资金符合自有资金的条件；
- 减少不必要的复杂性；
- 删除专为银行设计但与投资公司无关的规定。

[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就人工智能和颠覆性技术对金融服务业劳动力的影响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FS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FSSC）正在牵头开展一项研究，旨在分析人工智能（AI）和其他颠覆性技术对未来5至10年内金融业劳动力的影响，以及随之产生的技能需求。通过这项研究，我们将分析并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通过支持人工智能及其他颠覆性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采用和创新，来推动经济增长和生产力发展。

[英国财政部发布其监管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措施](#)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关于其监管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及下一步措施的更新，财政大臣也提交了关于同一主题的书面声明。英国财政大臣表示，以下行动将有助于减轻行政负担：

- 对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进行改革；
- 将22个专业服务监管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督职能整合到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 修改关于履行促进经济增长责任的法规，以使法律框架更加明确、更具针对性，并确保监管机构必须考虑并促进增长。

政府进一步实现监管行动计划所设定愿景的关键举措包括：

- 处理法规的繁杂性和行政负担；
- 减少监管体系中的不确定性；
- 迎接风险规避的挑战。

[英国央行、英国审慎监管局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网络响应和恢复能力的有效实践](#)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英国审慎监管局、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BoE PRA 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联合发布了在系统性机构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s）中观察到的有效实践。由于网络攻击持续构成对金融业的重大威胁，监管机构强调了他们在系统性机构和FMIs的运营韧性自我评估中观察到的有效实践。这些实践表明，机构如何通过自身系统或重要第三方供应商引发的严重网络中断，来加强其应对和复原能力。监管机构建议机构和FMIs审查这些实践，以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做法。

[气候金融风险论坛发布关于金融服务自然风险的第二份手册](#)

监管机构：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中自然风险的第二份手册，关注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及其对金融服务的影响。该手册为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了实践指导，帮助其理解、评估和管理与自然相关的风险，同时结合气候风险进行考量。这份文件以2024年导论手册为基础，新增了案例研究、系统性风险评估原则以及将自然风险纳入金融决策的具体行动步骤。除第二份手册外，CFRF还发布了以下报告：

- 从风险到韧性：将适应性融入金融业；
- 金融决策中的定量气候情景分析：案例研究；
- 技能提升：金融业应对气候变化物理风险的培训资源；
- 风险管理专业人士的物理风险评估指南：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对13家供应商的基准研究。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公司金融客户分类的多公司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针对多家公司进行的《经营行为手册3》客户分类规则及《经营行为手册4》认证要求的合规性审查结果。FCA发现，尽管大多数公司正在开展客户分类评估，但部分机构采取了流于表面的方法或者未保留其评估记录。FCA的报告详细说明了具体发现，并提出了公司可以采取的改进措施建议。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数字货币英镑的最新情况](#)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更新报告，概述了近期关于数字货币英镑的工作。尽管BoE和英国财政部仍在继续探索数字货币英镑的案例，但目前尚未就其引入做出决定，且当前的设计阶段将持续到2026年。当下的工作重点集中在以下三个优先事项上：

- 推进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的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实验，以支持私营部门在货币和支付领域的创新；
- 研究数字货币英镑与其他类型的数字货币如何与现有货币形式及支付系统实现互操作性；
- 收集和整合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为潜在数字货币英镑的设计提供信息支持。

[英国审慎监管局首席执行官讨论英国金融业的现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公布了其首席执行官Sam Woods的最新官邸演讲，他在演讲中回顾了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英国金融业的历程。他表示，英国银行体系似乎已经适应了“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漫长而艰难的上升过程”，并澄清在银行业背景下的“适应”指的是杠杆率为20倍的体系。他还警示了新兴风险，包括非银行机构不透明且复杂的私人借贷、人工智能泡沫以及集中型人寿再保险结构。值得注意的是，他讨论了将高评级政府债券移出杠杆率计算的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对公司金融领域的企业采取金融犯罪控制措施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其对公司金融领域的企业采取金融犯罪控制措施的调查结果。监管机构发现，三分之二无需提交反金融犯罪申请表的企业可能未能达到反洗钱规则的要求，且11%的受访公司报告称没有编制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评估文件，这是《反洗钱条例》的一项要求。调查的其他发现包括：

- 10%的企业表示未保留客户尽职调查的书面证据；
- 29%的大型企业表示未对其指定代表进行反金融犯罪风险评估；
- 6%的大型企业报告称未对其指定代表遵守反金融犯罪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也未进行现场访问或审计。

FCA还确定了一些良好实践的例子，包括：

- 企业定期更新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评估，以反映新兴风险；
- 企业利用详细的管理信息来加强金融犯罪控制；
- 97%调查受访者表示他们会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金融犯罪相关问题。

[英国财政大臣宣布启动英国审慎监管局和英国行为监管局扩展业务部门](#)

监管机构: 英国财政部 (HMT)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 (HMT) 的财政大臣宣布,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审慎监管局将启动一个联合扩展业务部门, 旨在促进与快速成长、创新活力强且受监管的企业的互动。该部门的设立是为了为企业提供一个专门的联系点, 以便在监管流程、产品开发以及监管变更等方面获得协助。

[英国财政部就银行转介计划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 英国财政部 (HMT)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 (HMT) 已就一系列旨在加强银行转介计划 (BRS) 的问题和建议发布了咨询意见。2014年启动的BRS倡议要求主要贷款人 (指定银行) 将被拒绝融资的中小型企业 (SMEs) 转介给与其与替代融资提供商联系起来的融资平台; 此类转介仅在获得中小企业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本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阐述英国BRS法律框架的背景;
- 对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进行分析, 并征求反馈意见;
- 列出所确定的具体问题, 寻求证据以帮助更好地了解利益相关方的经验, 并考虑如何改善这些经验和提高该计划的效率。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报告对金融咨询和财富管理行业整合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公布了其对金融咨询和财富管理行业合并的多公司审查。FCA发现, 整合有助于提高效率和可持续增长, 但如果管理不善, 也可能给消费者、员工和更广泛的金融体系带来不良后果。明确的集团结构、强有力的治理、对集团债务的有效监控以及所有实体的全面风险管理都是确定的良好做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134号手册通知](#)

监管机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发布了第134号手册通知, 描述了FCA董事会对手册和其他材料所做的更改。本版通知涵盖的内容包括:

- 在FCA手册中重申《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MiFID) 组织条例;
- 修改投资公司资本的定义;
- 薪酬改革。

[英国政府发布《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ESG评级）2025年法令》草案](#)

监管机构: 英国政府 (HMG)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受监管活动）（ESG评级）2025年法令》草案已经发布。该法定文书草案 (SI) 将修订《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受监管活动）2001年法令 (RAO), 使 ESG评级的提供成为《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 (FSMA) 意义上的受监管活动。

[欧洲证监会发布其2026年度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已公布其2026年度工作计划。基于其2023–2028年的多年战略，该战略明确了三项战略重点和两大主题驱动力，ESMA的2026年工作计划将重点放在履行其核心政策和监督职责上，同时支持改革以实现欧盟资本市场更大程度的一体化、可访问性和创新。ESMA确认，其将继续基于现有优先事项，支持欧盟委员会（EC）《储蓄与投资联盟（SIU）》战略所提出的未来战略发展。除来自SIU战略的优先事项外，ESMA还将支持此前立法机关批准的关键立法文件的实施，尤其是《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EMIR 3）和《欧洲单一接入点》（ESAP）。此外，ESMA还将重点关注提升数据能力以及在整个欧盟金融行业推动创新。2026年关键项目包括：推出ESMA数据平台、开展集中化研究，以及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监督工具。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6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发布其2026年工作计划，概述了2026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和举措。该方案围绕三个优先事项展开：

- 制定有助于建立高效、有弹性和可持续的单一市场的规则手册；
- 利用支持有效分析、监督和监管的工具、数据和方法进行风险评估；
- 应对创新，以提高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技术能力。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全欧盟范围内的战略监督优先事项：2026年的重点领域](#)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已发布一份文件，概述了其2026年的关注领域。EIOPA确认，其2026年的关注领域包括《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和可持续发展风险。此外，为了应对一些保险领域的特定发展，EIOPA和各国家主管部门（NCA）在2026年确定了两个需要关注的领域：

- 与集体投资工具（CIU）相关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SCR）计算（审慎监管）；
- 在索赔管理中对消费者的公平对待，包括通过数字化手段（行为监管）。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和《金融工具市场法规》审查申请的第二份声明](#)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在审查了《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和《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后，发布了关于部分规定适用性的第二份声明。该出版物与欧盟委员会（EC）服务部门协调，旨在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以下方面的实用指导：

- MiFID II中关于商品衍生品和排放配额衍生品的修订条款的适用，以及适用于系统性内部化交易商的新监管框架；
- 经审查修订的MiFIR中的“单一”交易量上限机制（VCM）；
- 审查引入的债券、结构性金融产品、排放限额和股权工具的修订透明度规则的应用。

[欧洲证监会就中央对手方参与要求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一套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咨询意见，该草案涉及中央对手方（CCP）定义参与要求时需要考虑的要素。ESMA正在就CCP在以下情况下应考虑的要素寻求反馈：

- 确定其准入标准；
- 评估作为清算成员的非金融交易对手满足保证金要求和违约资金缴款的能力。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六次偿付能力II审查咨询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六份关于偿付能力II框架审查中产生的法律文书的咨询建议。其中包括新的和修订的技术标准和指南：

- 就修订后的关于向监管机构披露模板的实施技术标准（ITS）进行协商；
- 就修订后的ITS进行匹配调整审批咨询；
- 就技术条款估值修正准则进行协商；
- 就修订后的围栏基金准则进行协商；
- 关于监管技术标准（RTS）简化风险边际计算的咨询建议；
- 关于补救流动性脆弱性的监管权力指南的咨询。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通过监管解决加密资产服务中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解决加密资产服务中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的报告，包括发行、交易和服务提供。该报告借鉴了欧盟最近监管案件的经验教训。其目的是为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和发行人的授权和监督提供监管方法，并告知当局如何加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和欧洲证监会就投资公司法规和指令向欧盟委员会发布技术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针对欧盟委员会关于投资公司法规和指令（IFR/D）的征求意见稿（CfA）的技术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建议涵盖了以下内容：

- 投资公司的分类；
- 符合小型且不具系统重要性的投资公司的条件；
- 自有资金要求的充分性；
- 引入一系列代表投资公司面临的特定风险及其对客户和市场构成风险的风险参数和指标（新K因子）的可能性；
- 银行业一揽子法案的影响，特别是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
- 流动性要求；
- 审慎合并投资公司集团；
- IFR/D与其他法规的潜在相互作用。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主管部门对银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监管方法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报告，总结了所有主管部门为应对EBA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督方面的发现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EBA发现，总体而言，主管部门在过去六年中在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AML/CFT监督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仍存在一些挑战，但大多数主管部门现已制定了专门的AML/CFT战略、有针对性的监督计划以及指导监督人员并确保行业一致性的手册。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白色标签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白色标签模式的关键特征，提供了使用场景的概述，并识别了潜在的机遇和风险。白色标签是一种商业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作为提供方的金融机构与作为合作方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后，仅以合作方的品牌提供一种或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EBA发现，2025年接受调查的银行中，超过三分之一使用了这一模式，并确定了将在2026年采取持续监管趋同行动的必要性。EBA将在2026年采取后续行动，以促进对这些模式的监管趋同，并提高消费者理解，包括：

- 提高监管意识，将白色标签纳入主管当局2026年的监管重点；
- 确保向消费者披露更多信息，以帮助他们了解自己正在与哪家机构打交道，以及如何投诉。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中央对手方授权、延期和验证的监管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在审查了《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法规3》（EMIR 3）后，发布关于中央对手方（CCP）授权、延期和验证的授权延期和模型验证的监管技术标准（RTS）最终报告。RTS规定：

- 授权延期的条件以及CCP申请初始授权和延期所需的文件和信息清单；
- CCP模型和参数变更的验证条件，以及此类变更验证申请所需的文件和信息清单。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欧盟绿色债券条例》的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明确了《欧盟绿色债券条例》下的技术标准。最终确定的技术标准涵盖了以下内容：

- 系统、资源和程序；
- 合规职能；
- 内部政策和程序；
- 用于评估活动的信息；
- 申请认可的形式和内容；
- 提供用于注册实体发生实质性变更时的表格、模板和流程。

[欧洲监管机构警告消费者某些加密资产和提供商的风险和有限保护](#)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即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声明，就加密资产风险向消费者发出警告，并指出法律保护可能因投资的加密资产类型而异。该警告附有一份情况说明书，概述了加密资产是什么，哪些加密资产受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R）的监管，哪些不受监管，以及消费者可能遇到的提供商。

[欧洲证监会发布ESG评级透明度和完整性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其最终报告，概述了ESG评级透明度和完整性的技术标准，涵盖授权、认可、活动分离以及披露要求。报告内容包括：

- 附件I展示了修订后的成本效益分析；
- 附件II列出了最终版技术标准（RTS）草案全文；
- 附件III明确了咨询文件中包含的问题清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新指南，旨在促进（再）保险公司董事会的多样性](#)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新的指南，就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在选拔其行政、管理及监督机构（ASMBs）成员时应考虑的多样性因素提供了指导。该指南旨在基于教育背景、专业经历、年龄、性别和地理来源等因素，促进保险和再保险公司高级职能部门构成的多样性。此外，EIOPA还发布了修订后的指南，就确定市场份额的方法提供指导，以使现有框架与偿付能力II审查中引入的法律变化保持一致。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4年监管趋同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2024年监管实践趋同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涵盖以下内容：

- 审慎监管；
- 处置和危机管理；
- 数字金融；
- 消费者保护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跨领域活动。

[单一处置委员会就银行沟通指南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就银行处置中的沟通操作指南展开公众咨询，并为其银行处置能力测试操作指南提供沟通测试补充。银行沟通操作指南以SRB对银行的期望为基础，进一步明确了对沟通的期望。作为银行处置能力测试操作指南的补充，沟通操作指引包含了针对特定测试的具体指导。

[欧洲监管机构联合委员会发布2026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联合委员会，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其2026年工作计划。ESAs计划联合开展以下工作：

- 确保《数字运营韧性法案》下对关键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监督框架的有效运行；
- 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持续和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开展联合风险分析；
- 进一步加强欧盟金融行业的金融教育和消费者保护，包括在欧盟委员会储蓄与投资联盟倡议的背景下；
- 监测证券化市场的动态；
- 就金融集团、创新促进者和信用评估机构等跨行业事项展开合作；
- 支持《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的拟议审查工作。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密资产系统性风险的报告，并就稳定币提出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系统性风险的报告。该报告呼吁密切监测加密货币行业与传统金融体系之间日益增长的关联。ESRB还强调了对与稳定币相关的金融稳定风险的担忧，尤其是那些由欧盟及第三国共同发行的稳定币。ESRB已采纳一项建议，重点在于应对第三国多发行人计划带来的风险。

[欧洲委员会发布2026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委员会（EC）公布了其2026年工作计划，概述了未来一年将实施的关键政策和立法举措。EC表示，该工作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简化流程，旨在提升竞争力以及全面实现单一市场。2026年EC工作方案中的新举措包括：

- 欧洲可持续繁荣与竞争力的新计划；
- 欧洲防务与安全的新时代；
- 支持民众，强化社会及其模式；
- 维护我们的生活质量：粮食安全、水资源与自然；
- 保护民主，坚守价值观；
- 全球化的欧洲：发挥欧洲委员会的实力与伙伴关系。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贷款衍生的另类投资基金的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开放式且由贷款衍生的另类投资基金（OE LO AIFs）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该草案明确了贷款衍生的另类投资基金为维持开放型结构所需满足的要求，包括健全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流动资产的可用性以及压力测试，同时还需制定适当的赎回政策，以考虑OE LO AIFs的流动性状况。此外，RTS还列出了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在确定赎回政策和评估OE LO AIFs流动性时应考虑的因素清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新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制度的基础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对欧盟委员会（EC）呼吁就新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提供建议的回应。该框架包含：

- 拟议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涉及国家监管机构将用于评估义务机构固有和剩余风险状况的方法；
- 拟议的RTS草案，涉及反洗钱监管机构（AMLA）将用于确定其直接监督哪些机构的风险评估；
- 拟议的RTS草案，涉及义务机构在新AML/CFT框架下必须获取的信息，作为客户尽职调查过程的一部分；
- 拟议的RTS草案，涉及监管机构将如何根据严重程度对新框架的违规行为进行分类，以及他们在设定财务处罚金额、采取行政措施或实施定期罚款时将适用的标准；
- 关于两个额外任务的准备工作，涉及集团内部信息交换以及财务罚款的基准金额。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学院运作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学院运作的第五份（最终）报告。报告指出，学院是促进信息交流的有效工具，这提高了欧盟内AML/CFT监督的有效性。然而，EBA发现，监督机构在实施上一份报告中确定的两个关键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有限，包括：

- 将风险为本的方法应用于AML/CFT学院会议的运作；
- 确保关于共同方法必要性的讨论是有意义且具备系统性的。

[欧盟理事会批准关于欧盟筹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结论](#)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盟理事会（EUC）已批准关于为第30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COP30）筹备工作的结论，以及关于为第30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筹备的气候融资结论。这些结论概述了欧盟在会议上的关键优先事项和立场，重点强调了全球气候行动与合作的迫切需求。欧盟旨在通过推动更高的减缓和适应目标，以及推动在气候融资方面取得进展，发挥其在推进全球气候工作中的核心作用。欧盟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

- 强化全球减缓工作计划并呼吁采取集体全球行动，以确保实现1.5°C温控目标；
- 推进适应目标；
- 加强气候融资动员；
- 加速能源转型。

欧盟 (7/7)

欧洲央行推进数字欧元项目下一阶段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宣布，其管理委员会已决定在准备阶段完成后进入数字欧元项目的下一阶段。欧元体系在下一阶段将重点关注三个主要领域：技术准备、市场参与和立法程序支持。

欧盟委员会推动储蓄和投资联盟采取措施，为欧洲的未来调动保险公司和银行的资本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宣布采取两项措施，旨在促进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股权投资，包括与公共实体共同进行的股权投资。

对偿付能力II授权条例的修订旨在通过提高保险公司的投资能力来鼓励长期投资。修订还消除了保险公司在投资证券化时不必要的审慎成本，并通过简化报告和披露要求减轻了行政负担。

EC还通过了一份指导意见，就银行在通过立法计划投资股权时如何从《资本要求条例》（CRR）规定的更有利的审慎处理中受益提供了指导。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4—2025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4—2025年度报告。为应对前一年市场波动加剧，APRA指出，人们对养老金和银行业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其对全系统冲击的抵御能力越来越感兴趣。因此，APRA表示其已继续“加强监管重点，加强审慎环境，以确保银行、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保持稳定和弹性”。

在银行业，APRA试图“解决2023年全球银行业危机期间暴露的系统风险”，从2027年1月开始逐步取消银行审慎框架中的额外一级资本，因为当几家美国和欧洲银行破产或需要救援时，额外的一级资本未能发挥其作为持续经营资本的预期作用。

在养老金领域，APRA仍然专注于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养老金受托人的责任，从而改善基金成员的成果：

- 通过年度性能测试和首次发布包含性能指标和见解的全面产品性能包，提高产品性能不佳的透明度；
- 加强对养老基金支出的审查，以确保其支出符合基金成员的最佳财务利益；
- 识别APRA要求中受托人合规性的差距。

[澳大利亚财政部已发布第二版监管举措网格](#)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已发布第二版监管举措网格（RIG）。RIG旨在提高未来两年内可能影响金融业监管环境的改革重点和举措的透明度，帮助企业进行规划，提升行业参与者对未来的可预测性。这一举措尤其有助于小型企业以更大的信心进行规划，并更有效地参与拟议的改革和监管工作。

[澳大利亚财政部就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公布了支付服务提供商新监管框架的立法草案。该立法草案旨在“捕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并确保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框架”适用于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业务。此外，还将进行以下更改：

- 储值设施的主要提供商必须向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注册，APRA将对这些实体进行监督和监管；
- 部长将有权制定电子支付准则，根据1998年《支付系统（监管）法》（Cth）约束支付服务提供商、授权存款机构（ADIs）和支付参与者遵守最低消费者行为标准；
- 确保被许可人持有的与支付相关的资金可用于完成转账或退还给合法有权获得该资金的人的要求；
- 建立一种用于管理主要储值设施账户中非活动和休眠资金的流程，确保他们能够以简化的方式处理无人认领的资金。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修订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养老金治理的审慎框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宣布就变更的咨询文件做出更新，旨在确保现代审慎治理实践能够体现在适用于银行、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受托人的监管框架之中。APRA的提案包括三项主要修订：

- 在受监管实体中，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上限延长至12年，并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短暂延长；
- 删除对多个集团董事会董事独立性的推定，而是要求受监管实体董事会中有多个独立董事；
- 撤回关于大型金融机构在候选人任命方面尽早参与制定法律要求的提案。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4—2025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的最新年度报告显示，ASIC已经加大了执法力度，并开始了大量工作，以解决监管复杂性并加强澳大利亚市场。ASIC在2024—2025财政年度开展的工作计划包括许多重大成果：

- 发布ASIC关于澳大利亚公共和私人市场动态的第一份讨论文件；
- 成立监管简化咨询小组；
- 在经历严重和反复失败后，开始对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的治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进行调查；
- 审查金融服务和信贷持牌人对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提议简化银行内部评级认证的方式](#)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提出了更为便利的方式，使银行能够通过内部评级（IRB）法来计算信贷风险的资本要求。这一举措尤其适用于有兴趣使用IRB方法的中型银行。APRA提出的措施能够逐步实现IRB认证，具体如下：

- 对单一信贷风险投资组合进行IRB的初始化认证；
- 某些特定风险敞口将永久性地豁免于IRB认证，这些风险敞口将继续适用标准化方法；
- 更早地实现资本效益；
- 在初始化认证后，逐步引入额外的IRB要求和认证，并允许银行在利率风险领域使用IRB方法；
- 将IRB认证的时间从两年延长至三年。

[澳大利亚证监会向养老金受托人传达退休收入沟通的信息](#)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关于养老基金受托人与成员沟通的报告：《报告 818：从浅层到深度参与：受托人退休沟通的最佳实践》。该报告概述了ASIC对其对《退休收入契约》实施情况审查结果。ASIC发现，某些受托人向成员的沟通方式采用“一刀切”的模式，未能充分考虑退休的不同阶段以及成员的多样性需求。ASIC呼吁受托人：

- 针对即将退休或已退休的成员，开发定制化的沟通方案，充分考虑不同成员群体的需求、偏好以及文化与语言背景多样化成员（包括残障成员）的无障碍沟通；
- 确保退休收入及沟通策略的治理架构得到充分资源支持并适当管理；
- 加强对参与沟通方案开发和执行的外部服务提供商的监督。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针对现有及即将成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报告实体的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SIC AUSTRA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发布针对现有及即将成为报告实体的机构的指南，以便为即将实施的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制度做好准备。这些变更将从2026年3月31日起适用于现有报告实体，而新制度将于2026年7月1日扩展至房地产代理商、开发商、会计师、律师等行业。该指导文件涵盖以下内容：

- 新报告实体的新义务及其履行方式；
- 现有报告实体义务的变化；
- 报告实体如何以低成本且适当的方式实际履行义务；
- 对新监管行业的风险洞察及相关指标，以及对数字货币交易行业的深刻见解。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普通保险再保险框架的拟议变更征求行业反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响应文件，概述了对普通保险再保险框架更新的拟议修改。该文件回应了行业反馈，并在2024年11月征求意见稿提案中明确了APRA修订后的做法。征求意见稿侧重于征求以下意见：

- 对于不提供恢复计划的再保险安排，建议删去其恢复要求，以提高替代保险的可获得性；
- 为确定单险种再保险的资本处理方式，建议强制使用净投资组合计算方法，使此类安排的资本收益计算更可行；
- 为减轻监管负担，建议根据再保险安排的复杂性进行分类。对于更复杂的提案，仅需APRA对再保险安排的资本处理进行批准，其余情况则由指定精算师进行评估；
- 为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建议对审慎框架进行技术性修改，并相应调整报告表格。

[澳大利亚证监会为数字资产创新提供进一步指导](#)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发布了关于现行金融服务法如何适用于数字资产的进一步指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ASIC已明确表示，稳定币、封装代币、代币化证券以及数字资产钱包等数字资产，均属于其认定的“金融产品”范畴。

[澳大利亚财政部就支付系统现代化法规草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财政部宣布，将在2025年11月11日前征求对《2025年支付系统立法修正案（2025年第1号措施）条例》（联邦）和配套解释性声明的反馈意见。该法规支持最近通过的《2025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支付系统现代化）法案》（联邦），如果实施，将修订《2006年支付系统（监管）条例》（PSRR）、《2001年澳大利亚证监会条例》（联邦）（ASIC条例）和《2001年公司条例》（联邦）中的章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现在被指定为PSRR下的“特殊监管机构”。这些规定允许这些监管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合格代表能根据PSRR行使权力；
- ASIC条例中将新增一项专门概述非金融产品支付系统（如万事达卡、VISA、EFTPOS等）的规定。《2001年公司条例》（联邦）也将纳入类似条款。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成员在金融服务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行业保证论坛上发表讲话](#)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在2025年金融服务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行业保证论坛的演讲中，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成员Suzanne Smith概述了监管机构对金融服务行业日益增长的技术风险的态度。Smith概述了以下对适当风险管理特别重要的概念：

- 鉴于数字银行、在线养老金管理和数字保险平台的指数级增长，网络安全预计将定期接受审计，并将被视为整个公司的关注点，而不仅仅是一个IT问题；
- APRA监管的实体必须在发生任何网络事件时通知管理局，无论是简单的意外数据泄露还是网络安全系统的实际危害；
- 许多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应该更新或取代他们的技术管理能力，许多实体“严重依赖传统系统，这些系统通常建立在现在过时的软件和硬件上，通常对网络威胁的抵御能力较低”；
- APRA正在密切监控集中风险，并警告称，如果依赖少数关键技术提供商，如云服务、SaaS、PaaS和IaaS供应商，可能会造成系统性威胁；
- APRA希望各实体实施强有力的数据治理、隐私保护和人工智能监督，并制定内部审计协议，以确保各实体适应新兴技术，符合审慎标准。

[新加坡银行业协会宣布银行将加强反欺诈措施](#)

监管机构：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宣布，从2025年10月15日起，主要零售银行将对所有数字交易实施加强的欺诈监控，以加强针对欺诈的客户保护措施。如果银行检测到账户被迅速清空并怀疑存在骗局，交易可能会被冻结24小时，然后立即被释放或拒绝。随着银行加强消费者保护工作，客户可能会在数字支付和转账方面遇到延误，包括合法交易。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拓展结算能力的新举措](#)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启动一项新计划，即BLOOM（无国界、流动、开放、在线、多货币），旨在拓展金融机构提供的结算能力。通过BLOOM，MAS将与金融行业合作，支持使用通证化存款和受严格监管的稳定币进行结算，同时通过标准化方法管理数字结算资产领域的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就修订银行关联方交易要求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一份咨询文件，就银行与关联方交易要求的拟议修订征求公众意见。拟议的修订旨在加强对关联方交易的监督，防范利益冲突的风险，并确保与国际最佳实践（包括最新的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保持一致。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支持碳市场发展的举措](#)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NCCS）、贸易和工业部（MTI）、新加坡企业部（EnterpriseSG）和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了一系列支持高完整性碳市场发展的举措，包括：

- 发布自愿碳市场（VCM）指南，指导企业如何将碳信用作为其脱碳计划的一部分；
- 与亚洲领先企业合作，建立以行业为主导的买家联盟，以聚合对高质量碳信用的需求；
- 引入新的金融部门碳市场发展补助金，以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

(1/1)

泰国

泰国证监会等四部门推出计划，通过四项关键措施提高泰国资本市场的吸引力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泰国财政政策办公室、泰国交易所、泰国资本市场组织联合会
(SECT FPO SET FET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泰国财政政策办公室（FPO）、泰国交易所（SET）、泰国资本市场组织联合会（FETCO）联合宣布启动“泰国资本市场吸引力倡议”。该倡议旨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竞争力，增加泰国资本市场在全球舞台上的吸引力。它有四个关键指标：质量需求、有吸引力的供应、可信的市场和支持性的生态系统。

[菲律宾证监会简化提交《反洗钱操作手册》和《反洗钱合规表》要求](#)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菲律宾证监会（SECP）宣布，金融和信贷公司不再需要提交《反洗钱操作手册》和《反洗钱合规表》。为了进行合规监控，后续金融和信贷公司部门（FinLenD）将根据公司在反洗钱委员会的注册情况以及提交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计划》（MTPP），来评估企业的合规性。

[菲律宾央行放宽伊斯兰银行单位的监管规则](#)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为配合国家发展伊斯兰银行业，已放宽对伊斯兰银行单位（IBUs）的监管规定。修订后的规定明确指出，IBUs不受单独资本要求约束。相反，拥有IBUs的传统银行将遵循与其银行类别相应的资本要求。此外，IBU牌照的处理费用也将遵循与银行类别相对应的费用。

[菲律宾央行和菲律宾存款保险公司修订银行检查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和菲律宾存款保险公司签署了一份修订后的银行检查谅解备忘录。修订后的协议旨在防止重复工作，并建立一个数据共享框架，以优化银行报告、信息和调查结果的使用。

[印度储备银行就公司内部监察员机制的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在对现有指示进行审查后，发布了一份关于各种受监管实体（RE）内部监察员机制的总指示草案的咨询意见。指示草案旨在加强RE内部的申诉补救机制，并通过在客户投诉被拒绝之前进行审查（由RE内部的最高级别机构进行审查），确保快速有效地解决客户投诉。

[印度储备银行修改法规以加强对对外贸易和支付](#)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已修订了某些法规，旨在：

- 允许印度的授权经销商（AD）银行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向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居民（包括在这些国家运营的银行）提供印度卢比贷款，以促进跨境贸易交易；
- 以及将外国货币账户中未使用的余额的汇回期限延长至多三个月，但仅限于在印度境外银行开立的并用于实现出口收益的账户。

[印度储备银行就指示草案——信用风险资本费用、准备金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已就一系列指示草案发布了咨询意见：

- RBI（计划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资本费用—标准化方法）2025年指示——拟议的指示修改了现有的计算信用风险资本收费的标准化方法框架，目的是提高其稳健性、颗粒度和风险敏感性；
- RBI（计划商业银行和全印度金融机构—资产分类、准备金和收入确认）2025年指示——拟议方向旨在用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准备金取代基于已发生损失的准备金框架，但须遵守审慎的最低标准。这些措施预计将为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实践，促进金融机构之间更大的可比性，并使监管规范与国际公认的监管和会计标准保持一致。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限制性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的差异化分配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提出在IFSC允许风险投资基金和限制性基金在分配机制上存在差异的建议，以促进混合融资和其他基金结构的发展。具体建议如下：

- 符合条件的计划；
- 信息披露；
- 接受补助金；
- 最低投资额度；
- 投资限制；
- 估值。

印度 (2/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菲律宾

印度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发布关于治理准则的框架](#)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其关于治理准则的框架。这套原则旨在指导在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开展投资活动的受监管实体，使其作为机构投资者时，能够通过与全球准则相接轨的实践，实现长期价值创造。

[印度证监会就规范开设共同基金账户及执行首次投资流程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提出规范开设共同基金账户及执行首次投资流程的提案。SEBI提议，应在资产管理公司（AMC）和客户尽职调查（KYC）注册机构两个层面上全面核实新账户KYC的合规性。

[印度证监会发布关于放宽非居民印度人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提出允许非居民印度人（NRI）客户通过数字视频身份证件验证完成客户尽职调查（KYC）流程，而无需亲自来到印度。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